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文件

濮环办〔2018〕49号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濮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持续做好我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推动我市环境保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根据《2018年濮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》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完善组织体系建设

(一)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。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分解到各相关科室、责任人。(完成时限：2018年5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宣教科；配合科室：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等。)

二、推进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

(二)完善重点领域信用记录。环境保护领域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记录，完善失信记录档案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。充分利用我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系统，督促各县(区)及业务科室及时录入信用行为信息。(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宣教科；配合科室：各县(区)及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等。)

三、加强信用记录建设

(三)建立重点人群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。加强环评从业人员和机构的管理。(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环评科；配合科室：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等。)

(四)按时主动做好信用信息公示工作。落实《濮阳市行政

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》(濮政办〔2016〕10号),新制作的“双公示”信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示,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市政府门户网站和“信用濮阳”网站。(完成时限:2018年12月底前;配合科室: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等。)

(五)加大使用信用产品力度。在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,充分利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,对存在环境失信的,不予出具环保证明资料。(完成时限:2017年12月底前;牵头科室:政策法规宣教科;配合科室: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等。)

四、进一步推进联合惩戒

(六)持续发布诚信“红黑榜”。坚持每两个月参加市文明办举办的诚信“红黑榜”新闻发布会,将发布的诚信“红黑榜”信用信息及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;及时将省厅出台的《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文件予以转发,完善联合惩戒制度,开展跨部门的联合惩戒。(完成时限:2018年12月底前;牵头科室:政策法规宣教科;配合科室: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等。)

五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

(七)加强诚信教育和信用文化知识普及。推进环保诚信文化建设,推进多层次的诚信教育培训。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媒介开展企业环境信用知识普及和信用文化宣传活动;开展企业环境保护知识培训、法律培训等,提高企业经营者的诚信意识和守法水平。对失信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培训,并要求签署递交环保

信用承诺书等，对守信企业进行宣传报道。（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宣教科；配合科室：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等。）

（八）积极开展企业环境诚信创建活动。突出诚信主题，有步骤、有重点地组织开展“6·5”世界环境日、“6·14”信用记录关爱日、“12·4”宪法宣传日等公益活动，以及“绿色企业”、“绿色社区”、“绿色学校”等环境诚信创建活动。（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底前；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宣教科；配合科室：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等。）

（九）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整治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本行业存在的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将诚信缺失典型案例曝光。（完成时限：2018年12月底前；牵头单位：市环境监察支队；配合科室：各相关科室、局属单位等。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定期或不定期研究解决我局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、重大问题。政策法规宣教科组织落实会议决定事项，统筹协调、督导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经费保障。加大资金投入，确保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平台建设、人员培训等工作经费需求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、环境失信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，努力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和环境信用水平。

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3日印发